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KY2025KF06WT14 (Y)】

项目名称: 2025 年浙江省海洋科学院数据治理服务项目

合同内容: 2025 年浙江省海洋科学院数据治理服务

甲方: 浙江省海洋科学院

乙方 1: 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 2: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浙江省海洋科学院（甲方）2025 年浙江省海洋科学院数据治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 2025 年浙江省海洋科学院数据治理服务项目（标项内容）经浙江省海洋科学院（采购人）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CTZB-2025050208）进行公开招标。甲方确定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国家海洋信息中心（联合体）（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计划表：[2025]25689 号、[2025]25688 号、[2025]25691 号、[2025]25692 号、[2025]25690 号、[2025]25695 号。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a.本合同书；b.中标通知书；c.询标承诺；d.投标文件；e.招标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标的物名称及数量：

（一）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项目工作内容主要是完成各类涉海项目数据成果治理入库的同时，开展 AI 大模型应用所需的语料治理工作，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1. 浙江省海域动态监管常规业务海洋空间资源数据治理入库

开展浙江省海域动态监管常规工作中的海洋空间资源矢量数据、遥感影像数据等归集整理，参考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数据整合与清洗、数据标准化处理等数据治理工作及数据入库工作。

2. 浙江海洋生态修复技术研究及评估数据治理入库

开展项目湿地植被、鸟类、海水水质及沉积物质量、潮间带生物等生态环境调查监测数据归集整理，参考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数据整合与清洗、数据标准化处理等数据治理工作及数据入库工作。

3. 浙江海洋生态系统碳汇空间规划布局及评估相关数据治理入库

开展瓯江口区域水温、盐度、溶解无机碳、二氧化碳分压、碱度、颗粒碳、溶解有机碳等碳汇碳库数据归集整理，开展相关遥感数据搜集与分析，完成数据整合与清洗、数据标准化处理等数据治理工作及数据入库工作。

4. 浙江海域主要河口生态系统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与评价数据治理入库

开展项目的水文、水质、沉积物和生物生态等调查数据归集整理，参考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数据整合与清洗、数据标准化处理等数据治理工作及数据入库工作。

5. 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专项——浙江省海洋“两空间一红线”划定工作和海洋“双评价”数据治理入库

收集整理海岸带地区三调数据、权属数据、陆域一侧开发利用现状（沿海公路、防护林、用地类型）、地形地貌、水深、生态系统自然边界、人口分布等数据，参考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数据整合与清洗、数据标准化处理等数据治理工作及数据入库工作。

6. 浙江省海洋空间要素保护与利用保障基本数据整理和更新调查（二期）项目数据核查

为确保浙江省海洋空间要素保护与利用保障基本数据整理和更新调查（二期）项目数据

的规范性、准确性与一致性，开展项目涉及的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使用许可审批数据、省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数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情况核查数据、用海项目生态影响调查数据、疑似违法用海用岛监测数据、养殖用海监测数据、海岸线动态监测数据、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数据等数据核查，编写数据核查报告。

7. 开展 AI 大模型应用所需的语料治理工作

基于上述项目产生数据，开展 AI 大模型应用所需的语料治理工作。

(二) 预期成果

- 1.项目数据资料包 1 套；
- 2.项目数据治理入库数据集 1 套；
- 3.指定项目数据审核报告 1 份；
- 4.涉海项目数据 AI 语料治理技术规范 1 份。

(三) 服务要求

-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需向采购方提供详细的工作分工与计划安排。
- 2.供应商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及验收通过后一年内派遣 1 名具有丰富经验的驻点技术人员，开展现场数据治理维护工作，同时签订个人保密协议，按要求做好每日考勤。

(四) 保密要求

供应商有义务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管理，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均要遵守保密要求，如出现问题，责任由供应商完全承担。

(五) 服务人员要求

- 1.项目负责人 1 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海洋环境、地理信息系统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副高及以上）。

- 2.项目组主要成员

项目组主要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海洋环境、地理信息系统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六) 其他要求

- 1.关于知识产权

- 1) 因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拥有。
- 2) 数据仅供供应商用于项目服务，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不得将数据转让给第三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958000.00 元（大写金额：玖拾伍万捌仟元整）人民币。

分项价格：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分项价格	乙方承接单位名称
1	浙江省海域动态监管常规业务海洋空间资源数据治理入库	1	项	150000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2	浙江海洋生态修复技术研究及评估数据治理入库	1	项	154000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3	浙江海洋生态系统碳汇空间规划布局及评估相关数据治理入库	1	项	175000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4	浙江海域主要河口生态系统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与评价数据治理入库	1	项	100000	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5	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专项——浙江省海洋“两空间一红线”划定工作和海洋“双评价”数据治理入库	1	项	100000	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6	浙江省海洋空间要素保护与利用保障基本数据整理和更新调查（二期）项目数据核查	1	项	104000	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7	开展 AI 大模型应用所需的语料治理工作	1	项	175000	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其中：中小企业承接金额为：**【0】**元人民币，小微企业承接金额为：**【0】**元人民币。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付款次序	约定支付条件	付款条件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70%，其中向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支付合同总价的 35%，向国家海洋信息中心支付合同总价的 35%。
2	提交全部成果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阶段款，为合同总价的 25%，其中向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支付合同总价的 12.5%，向国家海洋信息中心支付合同总价的 12.5%。
3	项目验收通过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验收款，为合同总价的 5%，其中向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支付合同总价的 2.5%，向国家海洋信息中心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预付款支付周期：满足约定支付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其余合同款：满足约定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3.发票类型：增值税发票。

4.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 1 开户名称：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 1 开户银行：工行大连栾金支行；

乙方 1 账 号：3400 2010 0900 8870 857；

乙方 2 开户名称：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乙方 2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十一经路支行；

乙方 2 账 号：0302 0406 0910 1928 622；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0】**元。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

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之一方式提交：A、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B、支票；C、汇票；D、其他非现金形式。

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赔偿金或违约金。

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结束。

6.履约保证金退还：

□保函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还。

□支票等其他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逾期退还的，除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外，并按同期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折算的日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七、本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1.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具备验收条件；

2.履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八、服务人员

1.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2.乙方应派出投标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李勇 电话：15906569299。

乙方代表（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朱程 电话：18342205210。

乙方代表（国家海洋信息中心）：郑兵 电话：18510332371。

九、服务考核

1.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具体考核办法（如有）作为合同附件。

2.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应及时做好组织验收的准备工作，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3.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4.甲方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十、合同变更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3.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一、转让和分包

1.合同转让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合同分包

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供应商：【/】。

除以上分包内容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分包。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分包供应商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三、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四、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五、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每延迟 1 日交付服务成果，按合同总价款 3%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3%。

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3%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3%。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无】

十六、解除合同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1.3 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1.4 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5 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6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6.2“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6.3“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7 违约金达到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赔偿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4.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赔偿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5.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七、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八、适用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十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向 杭州市西湖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2.因一方违约行为导致诉讼的，应当承担另一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担保公司费用、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

二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合同将在双方盖章后开始生效。

3.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十一、合同附件（如有）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单位章）：浙江省海洋科学院

乙方 1（单位章）：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6 号

地 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凌河街 42 号

邮政编码：310012

电 话：15906569299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账 号：33100103101201003444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000051330376K

邮政编码：116023

电 话：0411-84782630

开户银行：工行大连栾金支行

账 号：34002010090088708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22412224P

乙方2（单位章）：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地 址：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 93 号

邮政编码：300171

电 话：022-24011092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十一经路支行

账 号：0302 0406 0910 1928 6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13602937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签约地点：浙江省杭州市